

裝

秘書室

訂

線

教育部 函

101-101-101

人事室

(請收說明二)如有同仁停課在國外者，個別通知注意安全。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6943
聯絡電話：02-23565884

主任室 王和祈

組員王素敏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地址：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〇)高(三)字第九〇一四二九一七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美、英轟炸阿富汗之中東局勢，請各校確實做好校園安全防範事宜，請查照。

專門委員黃南陽

一、為預防恐怖分子報復、製造事端，危害校園安全，各校應即成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小組，以維師生及財物安全。

二、各校原已排定之國內各項師生生活活動均可如期進行，但應請特別注意安全；有關國外之活動請參酌左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各校如尚有同仁停留在國外進行參訪者，應請個別通知注意安全，遇有安全顧慮時，應即變更或調整行程。

(二)近期擬赴國外訪問、考察或參加會議者，請學校轉知當事人做好安全確認後再啟程。

(三)各校邀請國外人士已來華交流、參加會議或訪問者，請負責照顧其安全，近期擬邀請來華者，請先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辦理。

三、各校遇有危及校園安全時，應即發揮緊急應變小組功能，並與本部保持密切聯繫。本部電話：

軍訓處二十四小時應變中心：(0二)二三二一五三〇四，傳真：(0二)二三二一六一二四；

高教司(司長室)：(0二)二三五六五八八〇，(第三科)：(0二)二三五六五八八〇；傳

真：(0二)二三九七六九四二，二三九七六九四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校院
副本：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體育司、社教司、總務司、訓委會、軍訓處、文教處、政風處、公報室

部長 曾志朗

依分層負責規定

受權單立主管處

90年10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9008483